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在網路上發表對乙惡意攻擊之言論，乙為保障自己之名譽，遂對甲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且主張甲應除去該網路上之言論，甲抗辯此係在 5 年前所為之言論，請附理由說明法院依法應為如何之裁判？ 30%

二、甲重病在醫院治療，甲唯一之子 A 為籌措醫療費用，遂擅自代甲將甲委託 A 保管之名畫出售予乙： 40%

(一)若乙不知 A 未經甲授權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

(二)若甲知情後，氣絕身亡，A 係甲之唯一繼承人，A 得否向乙請求返還該畫？

三、試以電視機與遙控器之交易為例，就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適用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。」，說明該交易之法律效果。未依規定舉例說明者，不予計分。 30%